

项目编号：XJCT-2024-033-1

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蔬
菜食材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994-259658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赵倩倩

联系电话：15026196150

联系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8 楼 1813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3
一、总则.....	13
二、采购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保证金.....	1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六、开标.....	2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八、履约保证金.....	23
九、代理服务费.....	24
十、签订、审核合同.....	24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5
十二、保密和披露.....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货物种类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9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2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3
1、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54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5

九、 投标保证金.....	57
报价文件.....	58
一、 报价函.....	58
二、 开标一览表.....	59
三、 其他报价内容.....	67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68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68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69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70
四、 投标文件业绩内容（格式）	71
五、 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 7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蔬菜加工品食材及畜禽肉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T-2024-033

项目名称：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蔬菜加工品食材及畜禽肉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25000.00，405000.00

最高限价（元）：425000.00，405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蔬菜食材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蔬菜加工品食材采购、配送，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畜禽肉食材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0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畜禽肉食材采购、配送，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zcy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次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13399083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8楼1813室

联系人：赵倩倩

联系方式：150261961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注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蔬菜食材采购 XJCT-2024-033-1
2	采购人	名称：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994-259658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8 楼 1813 室 联系人：赵倩倩 联系方式：15026196150 电子邮件：350405954@qq.com
4	采购内容及报价方式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 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参照基准价进行折扣率填报；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 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2）按照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综合折扣率。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方案响应，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基准价为参考每类货物时以北园春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每周四 10:00 官网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价，一周一定价，（价格执行时间为：本周五至周四）；北园春网站未公布价格的品目以昌吉市岐峰农贸询价的价格为基准价（最终折后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每月所询的昌吉市市场价）。 （3）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运杂费、保险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p>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zcy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p>
7	是否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1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解密情形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自治区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u>30分钟</u>。</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14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与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响应文件封皮加盖鲜章,有连续页码标示,双面打印,软皮胶装。</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u>2024年11月01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计5人;</p> <p>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通过“政采云”专家库平台随机抽取方式。</p>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金额(小写): 8000.00¥</p> <p>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仟元整</p> <p>开户名称: 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路支行</p> <p>保证金账号: 806210012010106230209</p> <p>开户行行号: 402885000563</p> <p>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注: (1)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否则视为无效。</p> <p>(2)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对应账户。供应商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3个工作日(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 汇款时须供应商注明项目名称,按标项进行缴纳,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凭证是指: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须提供原件扫描件。缴错账户视为未缴纳。</p> <p>(5) 保函形式须将有效期内的保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将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保函的有效期少于磋商有效</p>

		期，其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	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划分为：批发业。</p> <p>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20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的 3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p>

		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中标服务费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p>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p> <p>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4.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处，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p> <p>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以往供货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25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p>
26	交付期	<p>采购人提前 1 天（特殊情况除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发送货物计划单，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p> <p>应急计划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价格以合同价为准。</p>
27	交付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8	质疑接受时间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p>

		<p>的质疑。</p> <p>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倩倩 联系方式：15026196150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8楼1813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p> <p>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29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0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1	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供应商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
32	特别说明	<p>1、请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3、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5、供应商如同时参与2个标项，请分开制作各标项响应文件，分别上传。</p>
备注		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或“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zcy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资格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投标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投标须知中报价方式要求执行，否则

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采购文件中要

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供应商偏离表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参数内容，投标参数偏离表中内容需与产品详细的参数一致），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投标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函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

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

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非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视为无效投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交纳履约保函、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最迟不超过 30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质量、采购金额、货物供应保障等事项签订货物供应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

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货物供应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土豆	每个 8 公分以上,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每类货物报下浮率 结算时以 北园春 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每 周四 10:00 官网 公布的中间价价为 基准价, 一周一定 价, (价格执行时 间为: 本周五至下 周四), 北园春网站 未公布价格的品目 以昌吉市岐峰农贸 询价的价格为基准 价, 根据报价明细 表中所填报的下浮 率确定最终单价。
2	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包心比较紧的;	1kg	
3	毛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4	蒜苔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5	莲花白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包心比较紧的;	1kg	
6	韭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7	黄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8	白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9	青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0	冬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1	黄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2	恰玛古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3	圆茄子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直径大于 13 公分左右;	1kg	
14	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5	毛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6	葫芦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7	香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8	菠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9	油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20	大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21	皮牙子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直径大于 13 公分左右;	1kg	
22	大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23	剥皮大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24	西红柿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25	青辣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26	红辣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27	生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8	秋葵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9	芥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0	豆腐	必须优质、新鲜；	1kg
31	毛豆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2	红薯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直径大于 13 公分左右；	1kg
33	南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4	小金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5	山药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6	蘑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7	西兰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8	花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9	鲜香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0	圆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1	豇豆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2	莲藕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3	小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4	红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5	玉米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6	茼蒿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7	小米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8	韭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9	酸菜	必须优质、经过初级分拣；	1kg
50	韭苔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1	凉粉	必须优质、新鲜；	1kg
52	豆芽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3	豌豆尖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4	长茄子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5	丝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6		瓠子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7		鲜小米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8		豆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9		娃娃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0		有机花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1		花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2		大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3		毛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4		青笋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5		黄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6		紫甘蓝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7		红心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8		芸豆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9		韭苔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70		空心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71		苦菊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1	调味品类	西红柿酱	3kg/罐	1 罐
2		辣椒酱	湘鑫府 920 克/罐	1 罐
3		香辣酱	450ml/罐	1 罐
4		豆瓣酱	5kg/罐	1 罐
5		黄豆酱	800 克	1 瓶
6		加碘盐	500 克/袋	1 袋
7		东古酱油	5L/桶	1 桶
8		生抽	1.9L/瓶	1 瓶
9		老抽	1.9L/瓶	1 瓶
10		醋	笑厨 5L/桶	1 桶
11		白醋	笑厨 5L/桶	1 瓶
12		料酒	500ML	1 瓶
13		香油	320 克/瓶	1 瓶

14	苏打	80 克/袋	1 袋
15	发酵粉	13 克/袋	1 袋
16	食用碱	80 克/袋	1 袋
17	辣面子	散称优质	1kg
18	生粉	散称优质	1kg
19	玉米淀粉	散称优质	1kg
20	花椒粉	散称优质	1kg
21	姜粉	散称优质	1kg
22	胡椒粉	散称优质	1kg
23	孜然粉	散称优质	1kg
24	白砂糖	5kg/袋	1 袋
25	辣皮子	散称优质	1kg
26	味精	笑厨 908 克/袋	1 袋
27	紫菜	30 克/包	1 袋
28	淀粉	散称优质	1kg
29	卤料	90 克	1 袋
30	花椒粒	散称优质	1kg
31	八角	散称优质	1kg
32	桂皮	散称优质	1kg
33	卤料	90 克	1 袋
34	冰糖	优质	1kg
35	甜面酱	500 克	1 瓶
36	黄豆酱	800 克	1 瓶
37	段椒（朝天椒）	散称优质	1kg
38	黑米	优质	1kg
39	红豆	优质	1kg
40	黑豆	优质	1kg
41	绿豆	优质	1kg
42	红枣	优质	1kg

43	枸杞	优质	1kg
44	糯米	优质	1kg
45	玉米面	优质	1kg
46	葡萄干	优质	1kg
47	花生米	小红花生米	1kg
48	粉条	散称优质	1kg
49	干海带	散称优质	1kg
50	天然木耳	散称优质	1kg
51	干香菇	散称优质	1kg
52	小米	散称优质	1kg
53	辣椒油	205ml/瓶	1 瓶
54	花椒油	205ml/瓶	1 瓶
55	青花椒	散称优质	1kg
56	大辣皮子	散称优质	1kg
57	泡小米椒	1kg/袋	1 袋
58	麻辣红油	205ml/瓶	1 瓶
59	火锅料	360g/袋	1 袋
60	咖喱粉	1kg/袋	1 袋
61	方火腿	420 g / 根	1 根
62	香叶	散称优质	1kg
63	草寇	散称优质	1kg
64	白胡椒	散称优质	1kg
65	木耳	散称优质	1kg
66	银耳	散装优质	1kg
67	宽粉	散装优质	1kg
68	淀粉	散称优质	1kg
69	生粉	散称优质	1kg
70	豌豆	散称优质	1kg
71	冰糖	散称优质	1kg

72		老干妈	280g/瓶	1 瓶
73		腐乳	700/瓶	1 瓶
74		蒜蓉酱	226g/瓶	1 瓶
75		芥末	散称优质（粉状）	1kg
76		胖子鱼料	3kg/桶	1 桶
77		蒸鱼豉油	1.6L/瓶（海天）	1 瓶
78		耗油	6kg/瓶（海天）	1 瓶
79		裙带菜	100g/袋	1 袋
80		虫草花	500g/袋	1 袋
81		腐竹	50g/袋	1 袋
82		豆瓣酱	5.5 公斤/罐	1 罐
83		十三香		1 袋
84		奥尔良料	200g/袋	1 袋
85		龙口粉丝	10g/袋	1 袋
86		酸菜鱼料包	300g/袋	1 袋
87		老米酒	400g/瓶	1 瓶
88		白灼汁	1L/瓶	1 瓶
89		红豆腐	270g/瓶	1 瓶
90		虾皮	特级虾皮、无盐无沙、干净无杂、大小均匀、体形完整	1kg
91		虾仁	3kg/袋	1 袋
92		辣鲜露	448g/瓶	1 瓶
93		排骨酱	226g/瓶	1 瓶
94		线椒		1kg
1	蛋禽类	鸡蛋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2		松花蛋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3		鲤鱼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4		草鱼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5		乔尔泰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6		多宝鱼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7		鲫鱼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8		鲈鱼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1		豆腐	必须优质、新鲜	1kg
2		豆腐皮	必须优质、新鲜	1kg
3		杏鲍菇	必须优质、新鲜	1kg
4		金针菇	必须优质、新鲜	1kg
5	菌类	圆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		鲜香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7		平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8		白玉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9		粉丝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一、配送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规格)

(1) 蔬菜类：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并提供农药残留量检验检测报告；

(2) 调料类：必须符合 GB/T15691-2008 标准及相关产品安全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

(3) 大豆及豆制品：大豆与蔬菜类同，豆制品必须具有“SC”质量安全认证

(4)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必须三证齐全、SC 认证的产品，须有产地证明、质量承诺书或检测报告。

(5) 蔬菜、水果必须保证品质新鲜，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天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二、成交供应商服务承诺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向所配送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存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复印件上必须由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

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堂食材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或不能继续履约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并写出书面申请，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赔偿。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6.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成交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7. 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证随时能送货到位。

三、配送流程及验收工作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将经过严格分捡，打包的所需货物送到昌吉市机关

事务服务中心，确保合同的切实履行。

2.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达后，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至少 2 人对食材的质量、数量认真进行验收后方可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每张送货单上成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有企业相关负责人员的签字。如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商品质量有异议，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要求，重新就近采购及时配送到位，确保当日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的正常运转；若累计发生此类事件超过三次，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配送协议和采购合同。

四、统一配送物资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报价方式：

(1) 基准价为参考每类货物时以北园春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每周四 10:00 官网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价，一周一定价，(价格执行时间为:本周五至下周四)；北园春网站未公布价格的品目以昌吉市岐峰农贸询价的价格为基准价(最终折后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每月所询的昌吉市市场价)。

(2) 供应商在执行发布的单品价格基础上报统一折扣，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 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4) 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货物价格、供货、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以及供货时间内所供货的价格浮动因素，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供货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连同收货验收原始清单一起，发票由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按月结算付款。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2	商务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表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性 检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zcy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p>
符合性检查	<p>一、投标文件签署、名称： 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签章）齐全；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p> <p>二、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p> <p>三、投标有效期：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有效期。</p> <p>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有关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p> <p>五、投标保证金： 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银行印章。如提供采用保函缴纳的，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p>
	初步审查表中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废标。

2.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业绩证明	10分	<p>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规模类似的食材供应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采购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或结算清单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不同的配送服务单位所签合同为计分标准，同一配送服务单位的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仓储设施	15分	<p>根据各投标人为满足本项目货品的仓储周转需求提供的仓储设施情况，①地理位置：提供印证照片，交通便利，方便送货；进行横向综合对比，排名第一的得5分，其余依次酌情减分。</p> <p>②场地设施配置：具有整齐货架、冷藏柜、标准计量设施、检测设备、消防设施、有固定监控及存储设施，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现场实景照片，最高得5分，提供资料不全酌情赋分。</p> <p>③必须具备冷冻（冷藏）库房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照片，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平面示意图和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仓储保障能力	8分	<p>仓储面积不得少于200m²。有200m²的得基本分4分。200m-500m²加2分，500m²及以上的再加2分，满分8分。</p> <p>（自有须提供房屋产权证（租赁须提供房屋产权证和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平面示意图和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4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及可靠性、安全性保障	11分	<p>1. 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并具备相关检测证书（报告）得5分。无国家强制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无国家强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具备产品检验报告）；</p> <p>2. 需提供采购源头供货商的资质文件（含营业执照、产品检验报</p>

			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齐全,能反映来源渠道,优秀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
5	人员配备	10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运输队伍,并配备采购、配送人员,异常突发情况能及时响应,具有3名采购配送人员的得基本分6分,在3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采购配送人员不满3人的,不得分。</p> <p>评分认定标准:项目人员提供材料为员工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社保证明、身份证、健康证),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注:项目所有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个人社保缴纳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投标人对以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p>
6	运输车辆保障能力	6分	<p>配送车辆为货车/面包车等运输车辆(车辆相对固定,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属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每提一辆车的真实有效印证材料得2分,满分6分。(车辆相对固定,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属国家标准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②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③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④车辆租赁合同;⑤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次的租金发票(或支付租金的银行付款凭证);</p>
7	货源供应能力及质量保障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应急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10分	<p>方案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所有货品新鲜程度的能力; 2. 配送途中货品质量保证措施; 3. 相关检测证书(报告)完备情况; 4. 交验时发生缺送、漏送情况的解决方案; 5. 交验时存在变质、不合格货品时的更换方案; 6. 临时紧急少量货品的调配及配送的方案; 7.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需全面具体,具有科学可行性,实际操作性强。合同存续期间内能按期履约供货、及时退换过期产品、人员24小时保障能力、提供优惠政策、配送及时等。 8. 对突发的公共危机事件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合理、完整、科学、可行的应急处突解决方案。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完整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考量横向评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缺1项扣2分,最低为0分。上述方案必须为供应合同组成部分。
<p>注:</p> <p>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有评分细项具体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印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能清晰辨别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印证材料,经验证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则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同时将相关数据材料提交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纳入政府采购活动违法失信记录名单。</p>			

3.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3.1.1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得分

4.1 评分说明:

4.1.1 投标人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订购方): 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地址

乙方(配送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

法律规定, 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等原材料配送服务事宜, 为保证双方的权益,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一年时, 合同终止, 在合同期内, 甲方所需采购的、、、、等材料由乙方代为采购。

2、在合同期内, 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QQ、微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上订单方式确定选择一种), 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 过时不予接受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 必须提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配送商品质量、数量、价格、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食材质量: 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国家的食品安全法。

2、数量: 应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价格: 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遵循市场价格标准配送, 折扣率为 ___%。

4、送货: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早前, 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 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如果因食材质量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累计超过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商当月送货。

5、验收: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的送货清单, 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 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 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签收。

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 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

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送货款项每结算一次。
- 2、甲乙双方财务人员于当月号前完成对账，对账完成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发票

根据当月乙方配送食材总量，甲乙双方财务核对结账金额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不另行计算税费。乙方所开发票为普通发票。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____%/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的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需缴纳项目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履行协议及食品安全的担保，如有违约，合同终止。
- 2、供应商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亦可从货款和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 3、供应商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违约

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 ⑨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4、供货协议终结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持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退还余款（不计利息）。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投标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 xxx 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廉政协议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_____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和从事该项目的有关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泄露该项目需要保密的各项内容；
2.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权力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
3. 不准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4. 不准利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准接受乙方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馈赠；
6.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借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7.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8. 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指定的生产商或经营商的材料、设备（甲方对材料、设备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但应在招标（采购）文件或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甲方如遇乙方发生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情况或苗头，应予以严肃制止，并责令整改；
11. 对于乙方的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

12. 甲方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的利益；

13. 甲方不得出现有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三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在 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 设的各项规定；

2. 与甲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 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

3.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4.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准馈赠任何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 券、股权、 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6.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不准借婚丧嫁娶向甲方送礼， 不准为甲方 家属或亲属工作、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7. 不准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 活动安排；

8. 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 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利益；

10. 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11.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的主管部门 或纪检监察

部门举报；

12. 乙方不得出现有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依 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二) 乙方有向甲方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利益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如下处置:

1. 坚决拒绝其行贿行为和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行为;
2. 未签定合同前, 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3. 在合同履行中, 经劝阻无效时, 与乙方解除合同, 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报告政府主管部门, 依法给其处罚。

第五条 协议原则: 本廉政协议作为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并执行, 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在安全保密的原则下,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二

保密协议

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掌握并因技术合作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形式体现。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应保证拟参与项目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由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五）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六）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保密环境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件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

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地点谈论保密信息。

（七）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保密责任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五、乙方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性另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zcy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以上三条由供应商自拟格式进行承诺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特定资格条件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

九、投标保证金

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一份。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投标文件；
6.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折扣为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依据此报价函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报价函内容。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报折扣	供货期限	备注
_____%	合同签订后，采购预算 金额全部供货完成为 止。	

注： 1、在执行采购人发布的单品价格基础上报统一折扣，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土豆	每个 8 公分以上，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 %
2	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包心比较紧的；	1kg	
3	毛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4	蒜苔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5	莲花白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包心比较紧的；	1kg	
6	韭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7	黄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8	白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9	青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0	冬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1	黄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2	恰玛古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3	圆茄子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直径大于 13 公分左右；	1kg	
14	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5	毛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6	葫芦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7	香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8	菠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19	油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20	大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21	皮牙子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直径大于 13 公分左右；	1kg	
22	大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23	剥皮大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经过初级分拣；	1kg	

24	西红柿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5	青辣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6	红辣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7	生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8	秋葵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9	芥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0	豆腐	必须优质、新鲜；	1kg
31	毛豆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2	红薯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直径大于 13 公分左右；	1kg
33	南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4	小金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5	山药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6	蘑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7	西兰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8	花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9	鲜香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0	圆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1	豇豆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2	莲藕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3	小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4	红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5	玉米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6	茼蒿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7	小米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8	韭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9	酸菜	必须优质、经过初级分拣；	1kg
50	韭苔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1	凉粉	必须优质、新鲜；	1kg
52	豆芽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3		豌豆尖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4		长茄子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5		丝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6		瓠子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7		鲜小米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8		豆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9		娃娃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0		有机花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1		花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2		大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3		毛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4		青笋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5		黄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6		紫甘蓝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7		红心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8		芸豆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9		韭苔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70		空心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71		苦菊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1	调味品类	西红柿酱	3kg/罐	1 罐
2		辣椒酱	湘鑫府 920 克/罐	1 罐
3		香辣酱	450ml/罐	1 罐
4		豆瓣酱	5kg/罐	1 罐
5		黄豆酱	800 克	1 瓶
6		加碘盐	500 克/袋	1 袋
7		东古酱油	5L/桶	1 桶
8		生抽	1.9L/瓶	1 瓶
9		老抽	1.9L/瓶	1 瓶
10		醋	笑厨 5L/桶	1 桶
11		白醋	笑厨 5L/桶	1 瓶

12	料酒	500ML	1 瓶
13	香油	320 克/瓶	1 瓶
14	苏打	80 克/袋	1 袋
15	发酵粉	13 克/袋	1 袋
16	食用碱	80 克/袋	1 袋
17	辣面子	散称优质	1kg
18	生粉	散称优质	1kg
19	玉米淀粉	散称优质	1kg
20	花椒粉	散称优质	1kg
21	姜粉	散称优质	1kg
22	胡椒粉	散称优质	1kg
23	孜然粉	散称优质	1kg
24	白砂糖	5kg/袋	1 袋
25	辣皮子	散称优质	1kg
26	味精	笑厨 908 克/袋	1 袋
27	紫菜	30 克/包	1 袋
28	淀粉	散称优质	1kg
29	卤料	90 克	1 袋
30	花椒粒	散称优质	1kg
31	八角	散称优质	1kg
32	桂皮	散称优质	1kg
33	卤料	90 克	1 袋
34	冰糖	优质	1kg
35	甜面酱	500 克	1 瓶
36	黄豆酱	800 克	1 瓶
37	段椒（朝天椒）	散称优质	1kg
38	黑米	优质	1kg
39	红豆	优质	1kg
40	黑豆	优质	1kg

41	绿豆	优质	1kg
42	红枣	优质	1kg
43	枸杞	优质	1kg
44	糯米	优质	1kg
45	玉米面	优质	1kg
46	葡萄干	优质	1kg
47	花生米	小红花生米	1kg
48	粉条	散称优质	1kg
49	干海带	散称优质	1kg
50	天然木耳	散称优质	1kg
51	干香菇	散称优质	1kg
52	小米	散称优质	1kg
53	辣椒油	205ml/瓶	1 瓶
54	花椒油	205ml/瓶	1 瓶
55	青花椒	散称优质	1kg
56	大辣皮子	散称优质	1kg
57	泡小米椒	1kg/袋	1 袋
58	麻辣红油	205ml/瓶	1 瓶
59	火锅料	360g/袋	1 袋
60	咖喱粉	1kg/袋	1 袋
61	方火腿	420 g / 根	1 根
62	香叶	散称优质	1kg
63	草寇	散称优质	1kg
64	白胡椒	散称优质	1kg
65	木耳	散称优质	1kg
66	银耳	散装优质	1kg
67	宽粉	散装优质	1kg
68	淀粉	散称优质	1kg
69	生粉	散称优质	1kg
70	豌豆	散称优质	1kg

71		冰糖	散称优质	1kg
72		老干妈	280g/瓶	1 瓶
73		腐乳	700/瓶	1 瓶
74		蒜蓉酱	226g/瓶	1 瓶
75		芥末	散称优质（粉状）	1kg
76		胖子鱼料	3kg/桶	1 桶
77		蒸鱼豉油	1.6L/瓶（海天）	1 瓶
78		耗油	6kg/瓶（海天）	1 瓶
79		裙带菜	100g/袋	1 袋
80		虫草花	500g/袋	1 袋
81		腐竹	50g/袋	1 袋
82		豆瓣酱	5.5 公斤/罐	1 罐
83		十三香		1 袋
84		奥尔良料	200g/袋	1 袋
85		龙口粉丝	10g/袋	1 袋
86		酸菜鱼料包	300g/袋	1 袋
87		老米酒	400g/瓶	1 瓶
88		白灼汁	1L/瓶	1 瓶
89		红豆腐	270g/瓶	1 瓶
90		虾皮	特级虾皮、无盐无沙、干净无杂、大小均匀、体形完整	1kg
91		虾仁	3kg/袋	1 袋
92		辣鲜露	448g/瓶	1 瓶
93		排骨酱	226g/瓶	1 瓶
94		线椒		1kg
1	蛋禽类	鸡蛋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2		松花蛋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3		鲤鱼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4		草鱼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5		乔尔泰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6		多宝鱼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7		鲫鱼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8		鲈鱼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	1kg
1	菌类	豆腐	必须优质、新鲜	1kg
2		豆腐皮	必须优质、新鲜	1kg
3		杏鲍菇	必须优质、新鲜	1kg
4		金针菇	必须优质、新鲜	1kg
5		圆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6		鲜香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7		平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8		白玉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9		粉丝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注： 1、在执行发布的单品价格基础上报统一折扣，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报价内容

注：供应商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工人数			
供应商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公司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逐条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无偏离，在偏离情况写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参数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逐条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无偏离，在偏离情况写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文件业绩内容（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包内容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项目编号：XJCT-2024-033-2

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畜
禽肉食材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994-259658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赵倩倩

联系电话：15026196150

联系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8 楼 1813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3
一、总则.....	13
二、采购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保证金.....	1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六、开标.....	2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八、履约保证金.....	23
九、代理服务费.....	24
十、签订、审核合同.....	24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5
十二、保密和披露.....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货物种类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9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2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3
1、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54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5

九、 投标保证金.....	57
报价文件.....	58
一、 报价函.....	58
二、 开标一览表.....	59
三、 其他报价内容.....	67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68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68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69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70
四、 投标文件业绩内容（格式）	71
五、 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 72 -

第二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蔬菜加工品食材及畜禽肉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T-2024-033

项目名称：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蔬菜加工品食材及畜禽肉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25000.00，405000.00

最高限价（元）：425000.00，405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蔬菜食材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蔬菜加工品食材采购、配送，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畜禽肉食材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0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畜禽肉食材采购、配送，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zcy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次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13399083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8楼1813室

联系人：赵倩倩

联系方式：15026196150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注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畜禽肉食材采购 XJCT-2024-033-2
2	采购人	名称：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994-2596586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8 楼 1813 室 联系人：赵倩倩 联系方式：15026196150 电子邮件：350405954@qq.com
	采购内容 及报价方 式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参照基准价进行折扣率填报；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 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3) 按照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综合折扣率。
4	投标报价 要求	(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方案响应，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基准价为参考每类货物时以北园春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每周四 10:00 官网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价，一周一定价，(价格执行时间为：本周五至周四)；北园春网站未公布价格的品目以昌吉市岐峰农贸询价的价格为基准价（最终折后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每月所询的昌吉市市场价）。 (3)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运杂费、保险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5	供应商资 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资 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zcy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p>
7	是否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自治区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p>

	及解密情形	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4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与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响应文件封皮加盖鲜章，有连续页码标示，双面打印，软皮胶装。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计5人；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通过“政采云”专家库平台随机抽取方式。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金额（小写）：8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路支行 保证金账号：806210012010106230209 开户行行号：402885000563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1）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否则视为无效。 （2）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对应账户。供应商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3个工作日（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4）汇款时须供应商注明项目名称，按标项进行缴纳，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凭证是指：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缴错账户视为未缴纳。 （5）保函形式须将有效期内的保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将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保函的有效期少于磋商有效期，其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	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划分为：批发业。</p> <p>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7.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20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的 3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22	中标服务费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p>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p> <p>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4.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处，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p> <p>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以往供货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25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p>
26	交付期	<p>采购人提前 1 天（特殊情况除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发送货物计划单，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p> <p>应急计划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价格以合同价为准。</p>
27	交付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8	质疑接受时间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倩倩 联系方式：15026196150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8楼1813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p> <p>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29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0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1	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供应商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
32	特别说明	<p>1、请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3、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5、供应商如同时参与2个标项，请分开制作各标项响应文件，分别上传。</p>
	备注	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或“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zcy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

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

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

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资格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投标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投标须知中报价方式要求执行，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

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供应商偏离表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参数内容，投标参数偏离表中内容需与产品详细的参数一致），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投标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函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

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非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视为无效投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交纳履约保函、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最迟不超过30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质量、采购金额、货物供应保障等事项签订货物供应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

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货物供应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

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配送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规格)

(1) 牛羊肉必须为本地产，牛羊均为 1-2 年龄，牛羊肉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 GB2707-2016 及 GB20799-2016 标准，必须通过动物检验检疫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非转基因产品。肉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严禁使用注水肉、合成肉，假肉，宰杀时间超过 10 天的肉。

(2) 牛羊肉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合格证》等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化验合格单据。

(3) 家禽类需去净毛和内脏。

二、具体配送产品品质验收标准如下：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鲜肉类	牛羊 肉	新鲜优质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合格证》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不新鲜、无来源证明。
鲜肉类	剃骨 牛肉	新鲜优质，肥瘦比例≤1:9，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合格证》。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不新鲜、无来源证明。
鲜肉类	牛肉 排骨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合格证》。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不新鲜、无来源证明。
鲜肉类	连骨 羊肉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合格证》。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不新鲜、无来源证明。
鲜肉类	羊肉 排骨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合格证》。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不新鲜、无来源证明。
鲜肉类	剃骨 羊肉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并提供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不新鲜、无来源证明。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合格证》。	源证明。
鲜 肉 类	整 羊 类	优质新鲜绵羊肉(整羊的重量不超过 20 公斤且不包括羊肝, 羊肺, 羊头, 羊尾, 羊蹄, 羊腰, 羊脾等器官、内脏, 肥肉不能超过 15%。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 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合格证》)。	与验收标准不符,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不新鲜、无来源证明。
鲜 肉 类	土鸡、三 黄 鸡	眼球饱满, 皮肤有光泽, 淡黄或灰白色, 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 不粘手, 弹性良好,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 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 腹下刀口, 不过长刀口整齐, 重量≥0.85KG 鲜鸡当天杀当天送, 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 且符合 GB2707-2017 相关检查标准。	与验收标准不符,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不新鲜、无来源证明。

一、验收标准

- 1、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绿色食品标准要求, 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严禁假冒、伪劣、过期、掺假、变质、变味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 2、投标人所配送的所有牛羊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参数要求, 不能配送储备、变质牛羊肉;牛羊肉必须是新鲜的, 不能是腐烂变质的和长久库存的。禁止采购、供应腐烂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如因投标人食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 投标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货物, 不得缺斤少两, 以招标人现场验收称重为准。

二、产品配送要求:

- 1、牛羊肉每日配送, 具体配送次数可以根据各食堂实际需要, 做适当调整。当遇高温或严寒气候时, 必须采取有效恒温措施, 确保食品不受冻、不变质, 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第一时间进行调换。
- 2、中标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将各单位食堂所需要的牛羊肉配送到位, 建立完善的信息化软件配送体系, 一般情况下当天配送的食品不得超过 12 时 30 分, 不得因配送不及时而影响伙食保障, 配送期间不得单另收取运输费。

3、如因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需要投标人临时配送货物的，投标人应随订随送，至少在 2 小时内送达交货地点。

4、运输工具必须具备冷藏功能，运输过程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且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和保温保鲜。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配送，如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且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向第三方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投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服务承诺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向所配送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存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复印件上必须由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堂食材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或不能继续履约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并写出书面申请，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赔偿。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6.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成交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7. 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证随时能送货到位。

四、配送流程及验收工作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将经过严格分检，打包的所需货物送到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确保合同的切实履行。

2.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达后，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至少 2 人对食材的质量、数量认真进行验收后方可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每张送货单上成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有企业相关负责人员的签字。如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商品质量有异议，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要求，重新就近采购及时配送到位，确保当日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的正常运转；若累计发生此类事件超过三次，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配送协议和采购合同。

五、统一配送物资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报价方式：

(1) 基准价为参考每类货物时以北园春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每周四 10:00 官网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价，一周一定价，(价格执行时间为:本周五至下周四)；北园春网站未公布价格的品目以昌吉市岐峰农贸询价的价格为基准价(最终折后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每月所询的昌吉市市场价)。

(2) 供应商在执行发布的单品价格基础上报统一折扣，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 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3) 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货物价格、供货、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以及供货时间内所供货的价格浮动因素，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供货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连同收货验收原始清单一起，发票由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按月结算付款。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其他要求：

- 1、票据完善：中标单位在结算时向采购方提供正规发票，不能由税务局代开，且所配送品目开具发票时要有具体明细，并以“副食品采购凭证”作为发票附件，副食品采购凭证一式三联，一联记账，一联中标单位留存，一联买方留存。
- 2、中标人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亦可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中标人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本合同。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 ⑨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2	商务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表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性 检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zcy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p>
符合性检查	<p>一、投标文件签署、名称： 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签章）齐全；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p> <p>二、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p> <p>三、投标有效期：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有效期。</p> <p>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有关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p> <p>五、投标保证金： 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银行印章。如提供采用保函缴纳的，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p>
	初步审查表中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废标。

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业绩证明	10分	<p>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规模类似的食材供应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采购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或结算清单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不同的配送服务单位所签合同为计分标准，同一配送服务单位的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仓储设施	15分	<p>根据各投标人为满足本项目货品的仓储周转需求提供的仓储设施情况，①地理位置：提供印证照片，交通便利，方便送货；进行横向综合对比，排名第一的得5分，其余依次酌情减分。</p> <p>②场地设施配置：具有整齐货架、冷藏柜、标准计量设施、检测设备、消防设施、有固定监控及存储设施，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现场实景照片，最高得5分，提供资料不全酌情赋分。</p> <p>③必须具备冷冻（冷藏）库房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照片，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平面示意图和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仓储保障能力	8分	<p>仓储面积不得少于200m²。有200m²的得基本分4分。200m-500m²加2分，500m²及以上的再加2分，满分8分。</p> <p>(须以供应商的产权登记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产品需要冷冻库房的需提供冷冻库房相关用途材料)。</p>
4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及可靠性、安全性保障	11分	<p>2. 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并具备相关检测证书(报告)得5分。无国家强制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无国家强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具备产品检验报告)；</p> <p>2. 需提供采购源头供货商的资质文件(含营业执照、产品检验报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齐全，能反映来源渠道，优秀得6分，</p>

			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
5	人员 配备	10 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运输队伍，并配备采购、配送人员，异常突发情况能及时响应，具有 3 名采购配送人员的得基本分 6 分，在 3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采购配送人员不满 4 人的，不得分。</p> <p>评分认定标准：项目人员提供材料为员工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社保证明、身份证、健康证），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注：项目所有人员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均需提供个人社保缴纳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投标人对以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p>
6	运输车辆保障 能力	6 分	<p>具有专业冷藏配送车辆，所有配送车辆必须为冷藏车（不接受改装车型，车辆行驶证中品牌型号必须包含“XLC”字样，如为新能源冷藏车辆，则需提供车内外实景照片，提供清晰的车辆号牌，必须反映出具备冷藏功能），保证运输车辆的干净卫生，没有接触或运输有毒有害物资等，至少配备 2 辆自有冷藏配送车得真实有效印证材料得 4 分，每增加一辆冷藏配送车得 2 分，满分 6 分。（车辆相对固定，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属国家标准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②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③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④车辆租赁合同；⑤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次的租金发票（或支付租金的银行付款凭证）</p>
7	货源供应能力 及质量保障技 术、服务实施 方案(包含但 不限于供货周 期、应急保障 方案、质量保 障方案、售后 服务承诺等内 容)	10 分	<p>方案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所有货品新鲜程度的能力； 2. 配送途中货品质量保证措施； 3. 相关检测证书(报告)完备情况； 4. 交验时发生缺送、漏送情况的解决方案； 5. 交验时存在变质、不合格货品时的更换方案； 6. 临时紧急少量货品的调配及配送的方案； 7.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需全面具体,具有科学可行性,实际操作性强。合同存续期间内能按期履约供货、及时退换过期产品、人员 24 小时保障能力、提供优惠政策、配送及时等。

		<p>8. 对突发的公共危机事件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合理、完整、科学、可行的应急处突解决方案。</p>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完整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考量横向评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缺 1 项扣 2 分,最低为 0 分。上述方案必须为供应合同组成部分。</p>
<p>注:</p> <p>2.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有评分细项具体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印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能清晰辨别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印证材料,经验证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则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同时将相关数据材料提交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纳入政府采购活动违法失信记录名单。</p>		

5.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3.1.1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得分

4.1 评分说明:

4.1.1 投标人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5.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订购方):

地址:

乙方(配送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等原材料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

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一年时,合同终止,在合同期内,甲方所需采购的、、、、等材料由乙方代为采购。

2、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在信息化软件配送系统内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通过符合标准的信息化软件配送系统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过时不予接受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必须提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配送商品质量、数量、价格、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食材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国家的食品

安全法。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标准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甲方当场验货，对如下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退换货，乙方应迅速换货并在规定的时间配送到位。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价格：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遵循市场价格标准配送，下浮率如下。

注：（此下浮率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绿色食品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2、投标人所配送的所有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参数要求，不能配送储备、变质食品；食品必须是新鲜的，不能是腐烂变质的和长久库存的。禁止采购、供应腐烂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如因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货物，不得缺斤少两，以招标人现场验收称重为准。

三、产品配送要求：

1、牛羊肉每日配送，具体配送次数可以根据各食堂实际需要，做适当调整。当遇高温或严寒气候时，必须采取有效恒温措施，确保食品不受冻、不变质，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第一时间进行调换。

2、中标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将各单位食堂所需要的牛羊肉配送到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化软件配送体系，一般情况下当天配送的食品不得超过 12 时 30 分，不得因配送不及时而影响基层公安干警的伙食保障，配送期间不得单另收取运输费。

3、如因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需要投标人临时配送货物的，投标人应随订随送，至少在 2 小时内送达交货地点。

4、运输工具必须具备冷藏功能，运输过程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且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和保温保鲜。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配送，如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且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向第三方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投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三条、付款方式

1、送货款项每/结算一次。

2、甲乙双方财务人员于当月 1-5 号前完成对账，对账完成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和甲方核对本月账单将不再进行核对，顺延至下月初 1 日-5 日，累计核对

第四条、发票

根据当月乙方配送食材总量，甲乙双方财务核对结账金额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不另行计算税费。乙方所开发票为普通发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的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需缴纳项目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投标人履行协议及食品安全的担保，如有违约，合同终止。

2、投标人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

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亦可从货款和投标人履约保

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

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3、投标人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投标人履约保

证金中酌情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

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47

⑧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⑨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4、供货协议终结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持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退还余款（不计利息）。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 xxx 仲裁委员会裁决

合同附件一

廉政协议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_____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和从事该项目的有关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4. 不得泄露该项目需要保密的各项内容；
15.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权力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
16. 不准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17. 不准利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8. 不准接受乙方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馈赠；
19.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借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20.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1. 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指定的生产商或经营商的材料、设备（甲方对材料、设备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但应在招标（采购）文件或合同中予以明确）；
23. 甲方如遇乙方发生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情况或苗头，应予以严肃制止，并责令整改；

24. 对于乙方的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
25. 甲方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的利益；
26. 甲方不得出现有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三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在 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 设的各项规定；
 12. 与甲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 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
 13.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14.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5.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准馈赠任何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值证 券、股权、 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16.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不准借婚丧嫁娶向甲方送礼， 不准为甲方 家属或亲属工作、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17. 不准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 身、娱乐等 活动安排；
 18. 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 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
 19.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利益；
 20. 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11.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的主管部门 或纪检监察

部门举报；

12. 乙方不得出现有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依

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有向甲方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如下处置：

4. 坚决拒绝其行贿行为和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行为；

5. 未签定合同前，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6. 在合同履行中，经劝阻无效时，与乙方解除合同，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报告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给其处罚。

第五条 协议原则：本廉政协议作为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 遵守并执行，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其他未尽事宜在安全保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二

保密协议

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掌握并因技术合作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形式体现。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应保证拟参与项目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由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五）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六）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保密环境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件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

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地点谈论保密信息。

（七）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保密责任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五、乙方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性另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住 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zcy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以上三条由供应商自拟格式进行承诺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特定资格条件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

十、投标保证金

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新疆诚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一份。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投标文件；
6.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折扣为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依据此报价函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报价函内容。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报折扣	供货期限	备注
_____ %	合同签订后，采购预算 金额全部供货完成为 止。	

注： 1、在执行采购人发布的单品价格基础上报统一折扣，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种	所报折扣	备注
1	肉类	牛前腿	____%	
2		牛后腿		
3		牛腩		
4		牛排		
5		牛里脊		
6		牛腱子		
7		羊前腿		
8		羊后腿		
9		整羊		
10		土鸡		
11		三黄鸡		

注： 1、在执行发布的单品价格基础上报统一折扣，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报价内容

注：供应商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工人数			
供应商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公司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逐条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参数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逐条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文件业绩内容（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包内容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